

議員姓名： 黃定光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董事職位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~~否~~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。

1. 中建國貨有限公司 (CHUNG KEEN CO.,LTD.) - 董事經理

【業務性質 - 投資、控股、出入口貿易。】

2. 潤華行有限公司 (YUN WAH HONG LTD.) - 董事

【業務性質 - 投資、控股、出入口貿易。】

3. 永鴻基有限公司 (ETERNAL GREAT LTD.) - 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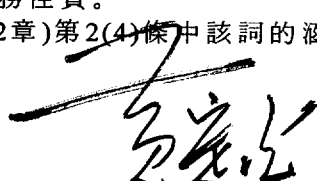
【業務性質 - 投資、餐飲。】

4. 煙台綠海添加劑有限公司 (YANTAI LUHAI REPLENISH MATTER CO. LTD.) - 副董事長

【業務性質 - 食品添加劑製造、銷售】

- 註：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  
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, 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  
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  
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  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  
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  
(g)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

登記日期 : 6.10.2008 時間 : 5:00 ~~pm~~ / 下午  
Registered on : at : am / pm

簽署 :   
日期 : 3/10/2008'